**甘肃房屋租赁合同**

合同编号 ：

出 租 方 ： 　　　　　 签订地点 ：

承 租 方 ： 　　　 签订时间 ： 　　　　　 年 　　 月 　　 日

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、间数 、建筑面积 、房屋质量 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（提示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。超过二十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）

第三条 租金（大写） 。

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。

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、电费、煤气费、取暖费、电话费 、光缆电视收视费 。出租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监督承租人租赁期间各项费用的交纳。

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。

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：

出租人维修的范围、时间及费用负担：

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：

第八条 出租人（是 / 否）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。装修、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：

租赁合同期满，租赁房屋的装修、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：

第九条 出租人（是 / 否）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。

第十条 定金（大写） 元。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。

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：

1.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 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个月以上 ；

2.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（大写） 以上；

3.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，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；

4.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，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；

5.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，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 的 ；

6.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，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；

7.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；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：

1.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个月以上 ；

2. 出租人违反本同约定，不承担维修责任，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。

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，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：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

出租人未按 时或未按 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，负责赔偿损失。

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，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，还应支付滞纳金。

承租人违反合同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，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损坏的，应负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租人（章）：  住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（签名）： 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 委托代理人  （签名）： 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 号：  邮政编码 : | 承租人（章）：  住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（签名）： 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 委托代理人  （签名）： 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 号：  邮政编码 : | 鉴（公）证意见：  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 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

印制单位：甘肃省工商印务中心